

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稅率暨健保費扣款總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 --**在本校參加健保者**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內容	二代健保				所得扣繳率	
			一般保費		補充保費		居住者【本國人民】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 滿183天)	非居住者【外籍人士】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 未滿183天)
			個人(保險對象)負擔	機關(投保單位)負擔	個人(保險對象)負擔	機關(投保單位)負擔		
固定薪資	50	按月給付之薪資、工讀金(每月固定提供工讀) (在本校有健保者)	1. 投保薪資 *5.17%*30%*(1+依附眷口數) 2. 投保薪資定義詳如備註一。(軍公教保險人員與勞保人員不同)	1. 軍公教保險人員:投保薪資 *5.17%*70%*(1+0.57) 2. 勞保人員:投保薪資 *5.17%*60%*(1+0.57)-- 差額10%由政府負擔	X	1.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11% 2. 詳如備註二。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	自112年1月1日起以全月薪給付總額按下列方式扣繳: 1. 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26,400元)1.5倍以下者(39,600),按給付額扣取6%。 2. 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39,600),按給付金額扣取18%。 3. 單次所得給付額未達(含)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但當該月薪資給付累計總額已達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於給付該筆所得時,補扣該月已核發所得12%之稅款,扣款不足部份,於下次所得補扣或請各請款處室負責通知外籍人士務必於規定的期限內至出納組以現金補稅,以免遭國稅局逾期申報受罰。
		年終獎金、考績獎金	X	X	1. 全年 累計超過 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x 2.11%。 2. 詳如備註四。	1.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11%。 2. 詳如備註二、四。 3. 本項有差額。	起扣點為86,001元,代扣5%。(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同上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詳如備註八)	X	X	X	1.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11%。 2. 本項有差額。	起扣點為86,001元,代扣5%。(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同上
		工讀金(非每月固定或臨時性提供工讀)、非每月固定薪資工作酬勞	X	X	X	1.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11%。 2. 本項有差額。	起扣點為86,001元,代扣5%。(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同上

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稅率暨健保費扣款總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 --**在本校參加健保者**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內容	二代健保				所得扣繳率	
			一般保費		補充保費		居住者【本國人民】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 滿183天)	非居住者【外籍人士】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 未滿183天)
			個人(保險對象)負擔	機關(投保單位)負擔	個人(保險對象)負擔	機關(投保單位)負擔		
非固定薪資	50	強制休假補助費、休假補助費	X	X	X	1.(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11%。 2.本項有差額。	起扣點為86,001元，代扣5%。(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同上
		生日禮卷(全聯600元)、非屬競賽或機會中獎性質之活動而得之禮品、禮券	X	X	X (詳如備註三)	1.(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11%。 2.詳如備註二、三。 3.本項有差額。	起扣點為86,001元，代扣5%。(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同上
		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學期中超過70小時部分;暑假超過25小時;寒假超過15小時部份)	X	X	X	1.(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11%。 2.本項有差額。	起扣點為86,001元，代扣5%。(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同上
		酬勞費(提供勞務者:計畫主持人費、出席費、諮詢費、顧問費、問卷費、施測費、口譯翻譯費、非專業人士表演費等等)	X	X	X	1.(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11%。 2.本項有差額。	起扣點為86,001元，代扣5%。(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同上
		鐘點費(授課式、講座、講習、研習、研討會、座談、會議、課堂、訓練等)	X	X	X	1.(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11%。 2.本項有差額。	起扣點為86,001元，代扣5%。(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同上
		諮詢費、社團指導費	X	X	X	1.(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11%。 2.本項有差額。	起扣點為86,001元，代扣5%。(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同上

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稅率暨健保費扣款總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 --**在本校參加健保者**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內容	二代健保				所得扣繳率	
			一般保費		補充保費		居住者【本國人民】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 滿183天)	非居住者【外籍人士】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 未滿183天)
			個人(保險對象)負擔	機關(投保單位)負擔	個人(保險對象)負擔	機關(投保單位)負擔		
		引言費、訪問費、顧問費、調查費、實驗受測費	X	X	X	1.(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11%。 2.本項有差額。	起扣點為86,001元,代扣5%。(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同上
		評鑑費、評審費、口譯費、錄音、審查費	X	X	X	1.(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11%。 2.本項有差額。	起扣點為86,001元,代扣5%。(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同上
		非公開性稿費(基於僱傭關係指定題目邀稿,如教材講義費講義費、數位、教材編輯費)。	X	X	X	1.(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11%。 2.本項有差額。	起扣點為86,001元,代扣5%。(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同上
		網頁設計費、海報設計費--國稅局:給予題目,有限制的屬薪資,但設計好了,挑選出來使用,屬稿費。	X	X	X	1.(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11%。 2.本項有差額。	起扣點為86,001元,代扣5%。(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同上
		專題演講鐘點費: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時間、對象之演講(不特定人士參與)。	X	X	單次給付達20,000元以上需繳納2.11%個人補充保費	X	超過\$20,010元,代扣10%。(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每次給付金額≤5,000元者,得免予扣繳,但仍需報稅。 每次給付金額>5,000元者按給付額扣取20% 1. Ex:小明 106/8/8 演講費5000元,不予扣繳,但需繳交領據影本和護照影本送至出納組申報所得。 2. Ex:小明 106/8/10演講費6,000元,則需先繳交1,200元稅金並加上護照影本和領據影本一起送至出納組繳交稅款。

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稅率暨健保費扣款總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 --**在本校參加健保者**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內容	二代健保				所得扣繳率	
			一般保費		補充保費		居住者【本國人民】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 滿183天)	非居住者【外籍人士】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 未滿183天)
			個人(保險對象)負擔	機關(投保單位)負擔	個人(保險對象)負擔	機關(投保單位)負擔		
演講及稿費	9B	稿費、編撰費、翻譯費(非僱用關係自由投稿並經出版或刊登報章雜誌之期刊、學刊等;含翻譯、改稿、審查、審訂等,可參照「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稿費係以本人著作、翻譯、創作之文稿,並按字計酬)、個人拍攝之照片刊登於雜誌發給之酬金、作品入選美術展覽後不發還,其獎金。公開出版之稿費、潤稿費、審查費、編撰費。	X	X	單次給付達20,000元以上需繳納2.11%個人補充保費	X	超過\$20,010元,代扣10%。(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每次給付金額≤5,000元者,得免予扣繳,但仍需報稅。 每次給付金額>5,000元者按給付額扣取20%
		海報設計費(國稅局:給予題目,有限制的屬薪資;但設計好了,挑選出來使用,屬稿費)。	X	X	單次給付達20,000元以上需繳納2.11%個人補充保費	X	超過\$20,010元,代扣10%。(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每次給付金額≤5,000元者,得免予扣繳,但仍需報稅。 每次給付金額>5,000元者按給付額扣取20%
競賽及中獎	91	1. 各項比賽獎金(實物依購買成本認列),如版權歸公改列【9B】 2. 活動摸彩、年終尾牙摸彩之獎金或獎品(參加活動送的小獎品是贈品不列所得-人人有獎)	X	X	X	X	超過\$20,010元,代扣10%	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士,如有中獎事宜,無論金額多寡,都需先行代扣20%的稅金,才能領取獎金或是獎品。
不列所得		1. 主管加給(含年終、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 2. 導師職務加給(視同主管加給,不列所得)。 3. 房租津貼。 4. 國內外進修補助費。 5.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獎金、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獎金。 6. 軍公教不休假加班費不列所得;技工友不休假加班費列入固定薪資50。 7. 差旅費、膳宿雜費。 8. 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1)學期中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具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2)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執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所支領之鐘點費,暑假期間於每月不超過25小時,寒假期間不超過15小時之限額內,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仍應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9. 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詳如備註五)						

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稅率暨健保費扣款總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 --在本校參加健保者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內容	二代健保				所得扣繳率	
			一般保費		補充保費		居住者【本國人民】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 滿183天)	非居住者【外籍人士】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 未滿183天)
			個人(保險對象)負擔	機關(投保單位)負擔	個人(保險對象)負擔	機關(投保單位)負擔		

備註

一	<p>1.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項第2款規定：「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前目以外之受僱者，應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p> <p>2.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p> <p>3.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現修正為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又加班費係勞工因延長工時工作所獲取之報酬，自應屬工資之範圍。據此，雇主依上開規定發給之加班費、年度不休假加班費，自應計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申報。</p> <p>4. 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如非屬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不應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5月7日局企字第0980009372號書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示略以，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係為激勵年終仍在職之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以下同）之工作士氣，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爰分年訂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規定發給之。該項獎金之發給自61年起迄今雖未中斷，惟仍須配合政府年度財政狀況辦理，性質上並非每年固定應付之給與，而係勉勵性質之非法定給與，非屬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p>
二	<p>1. 備註「本項有差額」項目，請承辦單位框列預算。</p> <p>2. 差額由出納組按月與一般保險費合併繳納。</p> <p>3. 所得稅代號為50、79A、79B者，均應列入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費。</p>
三	<p>1. 禮券需經消費始得發揮禮券所載金額之價值，無法直接兌換為等值現金，不預扣取個人補充保費。</p> <p>2. 依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凡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包含支付予受僱者、非受僱者、雇主及非本保險之保險對象之各項薪資所得且不限給付方式（例如現金、票據、股票或實物），均應列入本法第34條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中，並計算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因此禮券因單位列為薪資所得（50），應計入投保單位每月支出薪資所得總額。故本項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當月投保金額會有差額。</p>
四	<p>1.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應扣取個人補充保費。</p> <p>2. 健保法所規範的獎金範圍，不以「獎金」之名稱為限。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與，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都是。應計入投保單位每月支出薪資所得總額。故本項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當月投保金額會有差額。</p>

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稅率暨健保費扣款總表(112年1月1日起適用) --在本校參加健保者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內容	二代健保				所得扣繳率	
			一般保費		補充保費		居住者【本國人民】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 滿183天)	非居住者【外籍人士】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 未滿183天)
			個人(保險對象)負擔	機關(投保單位)負擔	個人(保險對象)負擔	機關(投保單位)負擔		
五		<p>一、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情形: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p> <p>二、另針對「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函釋(財政部101年8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100086390號函)內容: (一)主旨:個人取得政府機關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符合下列各點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說明: 1. 獎勵金或補助費授與人事前訂定獎勵研究之一致性評選標準，明確規範參加資格及給付條件。 2. 個人得自行決定研究題目參加評獎，研究成果經嚴謹之審查程序評定優良者，始得支領獎勵金或補助費。 3. 獎勵金或補助費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亦無對價關係： (1) 受領人為參加評選所從事之研究工作，非屬其職務或工作之一部分，亦無強制性。 (2) 獎勵金或補助費之領取資格及金額多寡，係依受領人研究成果之評定等級而定，非受領人之經常性待遇，受領人亦毋須提供對等勞務。 (3) 受領人經評選符合領取獎勵金或補助費之資格後，授與人不得以與研究成果無關之因素，包括不得以受領人未擔任特定職務、任職未滿一定期間或工作表現不佳為由，取消受領人資格、終止獎助或核減給付金額。 (4) 授與人未要求受領人將獲獎之研究成果讓與其指定之人。</p>						
六		二代健保之「一般保費--機關(投保單位)負擔」與「補充保費--機關(投保單位)負擔」請承辦單位申請專案計畫時務必框列經費。						
七		領款人若為非居住者【外籍人士】，請務必同時檢附其居留證，俾利所得申報時填列相關基本資料。						
八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答覆：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國稅局表示：上開健康檢查費用雖係檢據限額補助，給付單位仍應將補助金額列併全年薪資所得申報扣(免)繳憑單。						